

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25年9月21日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9月26日下午在浙江省天台县西工业区济公大道1618号公司行政楼三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丛成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对上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一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其编程序合法、

有效，不存在法律法规所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；

二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三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四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提高公司的凝聚力、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同意公司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9月29日